

龙财购发〔2022〕6号

**龙亭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保证金**

**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**

区级各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：

近期，国务院在开展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专项督查中，发现某省部分行政机关政府采购中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，作为典型问题之一进行通报。为切实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龙亭区财政局组织开展龙亭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（以下简称“专项监督检查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及重点内容

（一）监督检查项目范围

2022年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中发生保证金收取或退还的政府采购项目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保证金类型

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质量保证金。

（三）监督检查重点内容

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对照《龙亭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检查以下方面：（1）是否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；（2）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的违规行为；（3）是否限制保证金提交或缴纳方式；（4）是否超过规定比例收取保证金；（5）是否逾期退还保证金。

二、专项监督检查时间进度安排

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共分为工作布置、自查自纠、抽查复核、总结巩固四个阶段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工作布置阶段（2022年7月下旬）

区财政局负责向区级采购单位发送专项监督检查通知。区级财政部门同步设置举报电话和邮箱并向社会公布，受理区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问题举报反映，举报电话：22786578，电子邮箱ltqzfcg@163.com。

（二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2年8月）

区级各采购单位根据区财政局通知要求，对照政府采购保证金的相关规定（《龙亭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），对专项监督检查范围内的项目进行全面自查，重点核查采购合同相关条款和保证金账户往来款项。如果发现问题，应当按照举一反三、即知即改的原则进行整改。其中，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的，应当按照“谁收取、谁退还”的原则，立即清退质量保证金本金和利息。区级采购单位汇总所属预算单位数据后填写自查表（附件2），8月底前报送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。

（三）抽查复核阶段（2022年9月——11月）

结合自查自纠情况及相关举报线索，区财政局选取部分采购单位进行抽查复核，依法处理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和退还中存在的违规行为。对于龙亭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、履约保证金、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违规收取（预留）质量保证金问题，如果在自查自纠阶段未及时整改，将依法严肃处理责任主体，并报纪检监察部门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总结巩固阶段（2022年12月）

区财政局于2022年12月15日前形成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报告，在此基础上，充分应用本次专项监督检查结果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。

三、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要求

区级各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，全面深入排查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可能存在的问题，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。

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监督检查工作，牢固树立依法采购意识，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涉及保证金的相关规定，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自查，如果发现问题应当立即整改。

二是要全面梳理监督检查涉及的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收取、退还的具体情况，真正做到摸清底数，根据自查结果如实填报相关数据信息，确保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三是要以本次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，全面清理纠正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存在的问题，进一步加强采购单位内控管理，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1：《龙亭区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附件2：《龙亭区政府采购保证金专项监督检查自查表》

龙亭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26日